

唐山风暴

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引关注 围殴女子 9人被捕 打人者多有案底



犯罪嫌疑人围殴女子。视频截图

6月10日下午的一段监控视频,让发生在当天凌晨唐山一烧烤店内多名男子围殴女性的事件引发全网关注。

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6月12日通报,经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陈某志等9名犯罪嫌疑人已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执行逮捕。此前,据河北省公安厅指定管辖,发生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的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办理。此前警方调查显示,这9人中有7名男性、2名女性,案发时多人实施了暴力行为。案发后,犯罪嫌疑人迅速逃离现场,其中几人外逃到江苏。10日,警方成

立专案组展开广泛调查取证研判,随后展开抓捕。在公安部、河北省公安厅统一部署和河北、江苏警方合作下,9名涉案人员于11日被全部抓获归案。

唐山市委、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开展为期半个月的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整治内容为: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侮辱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敲诈勒索、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聚众赌博、组织容留卖淫、吸毒贩毒、盗窃、抢劫、诈骗、网络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包庇纵容,失职失责的违纪违法行为。

打人者多有案底 主犯曾被标注为“刑拘在逃”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副局长邢涛在接受中国之声采访时表示,9名涉案人员中多人有前科劣迹。其中,有前科劣迹的5名涉案人员,其前科多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

多位唐山当地市民反映,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某志系当地一水产养殖公司老板陈继志。

记者在裁判文书网搜索“陈继志”“唐山”等关键词,共检索到相关文书9篇。其中涉及不当得利纠纷、借款合同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案件。除此之外,陈继志还涉及到一起故意伤害案件。

据2018年12月20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显示,路北区法院认定,2015年12月12日18时许,在唐山市路北区闻新园小区,刘某伙同他人(身份尚未查清),以追讨索要抵押车辆的债务为由,刘某使用方向盘锁对被害人商某的头部等部位实施殴打,致使其颞骨凹陷粉碎性骨折,脑组织挫裂伤,尺骨粉碎性骨折等。

后刘某等人将其强行带上

一辆黑色帕萨特离开,将被害人商某带到陈继志位于开平东外环的厂房大院内。至次日12时许,被害人商某趁人不备逃脱并报警。经鉴定,被害人商某的伤情为轻伤一级。

被告人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一个月。2019年3月11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同时,记者注意到,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下发的刑事判决书,以及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的刑事裁定书均显示,对于陈继志的状态标注为刑拘在逃。

据媒体报道,涉案人员陈某亮曾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记者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发现,2020年12月28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显示,陈某亮曾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8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7月14日止,后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减刑后的刑期至2021年1月14日止)。

时间线

6月10日2:40

几名女子在烧烤店正常就餐,一名男子靠近餐桌并触摸一名女子背部,女子躲开后,男子便掌掴该女子。没过多久,双方发生肢体冲突。多名男子随后参与殴打,其中一名女子被拖拽至店外街道上,遭多名男子持续踢打。

6月10日下午

相关视频在网络广泛传播,引发舆论对打人者的声讨。

6月10日23:46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发布警情通报,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涉嫌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的主要犯罪嫌疑人陈某志、刘某被抓获归案。两名受伤女子正在医院接受治疗,伤情稳定,无生命危险,另两名女子伤势较轻未住院治疗。

6月11日5:15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发警情续报,抓获了李某瑞等3名涉案人员。唐山公安机关已组织警力赴外省对其他4名外省籍涉案人员进行抓捕。

6月11日11:23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再发警情续报,在江苏警方的全力配合下,于当日上午,在某检查站将陈某亮、马某齐等三名涉案人员抓获,另一名涉案人员正在全力抓捕中。

6月11日14:26

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再发警情续报,在江苏警方协助下,唐山警方将最后一名涉案人员沈某俊抓获。至此,该案9名涉案人员已全部归案。

6月11日夜

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通报称,根据省公安厅指定管辖,发生在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的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办理。

6月12日

河北省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通报,经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陈继志等9名犯罪嫌疑人已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执行逮捕。

6月12日下午

唐山市召开夏季社会治安整治“雷霆风暴”专项行动动员部署大会。综合大众网、《成都商报》、《华商报》报道

焦点解读

打人者涉嫌何种罪名 是否为恶势力

案件发生后,大量网友对打人者表达了强烈的愤慨,怀疑其为黑恶势力,纷纷表示应依法严厉惩处。那么,打人者是否涉嫌犯罪,可能触犯何种罪名?如果追究刑事责任,又会怎么量刑?

焦点1

涉嫌何种罪名? 寻衅滋事还是故意伤害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彭新林解释,从视频监控反映的情况初步判断,打人男子在烧烤摊内无事生非、挑衅滋事,无端骚扰被害女性,进而逞强耍横,伙同多人采取暴力手段随意殴打被害女性及其同伴,致多名被害人受伤,情节十分恶劣,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属于寻衅滋事罪的共同犯罪,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被害女性的伤情

鉴定为轻伤或轻微伤,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即可实现罚当其罪。”彭新林解释,如果被害女性的伤情鉴定为重伤以上,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难以实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则可依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根据打人男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在3至10年的刑罚档次内,选择适用5年以上有期徒刑。

焦点2

是否为恶势力? 需公安机关进一步查证核实

“对于恶性社会治安案件,如果涉及黑恶势力的,是要从严从快处理的。”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翁小平告诉记者,认定“恶势力”有较为严格的标准。首先是人数的标准,要符合三人以上较为固定的组织,同时包括为非作恶、欺压百姓、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等条件,如果仅仅就这一起案件的话,判定其为恶势力还为时过早。如果公安机关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发现这些人还有其他的违法犯罪活动,就有可能构成恶势力。

彭新林说,恶势力有明确的定义,是指经常聚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并且还没有形成黑社会性质的违法犯罪组织才能认定为恶势力。

“所以说,恶势力是有一定的标准的,这需要公安机关在立案侦查的过程中进一步查证核实,回应社会关切。”彭新林说。

焦点3

“饮酒”是否影响定性? 饮酒不是违法理由 醉酒和清醒面临同样刑责

至于该事件中存在的饮酒后是否影响案件性质的争议,北京市一法律师事务所周兆成律师则指出,饮酒不是违法理由,更不是逃避法律责任的说辞,醉酒和清醒面临着同样严重的刑事责

任。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醉酒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酒人在醉酒状态中对着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